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装〔2023〕1号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举办常州市中小学生 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备函〔2023〕2号）精神，现就举办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2〕1号），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实验教学课程，鼓励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实验活动，切实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培育学生的科学素养、探究精神

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新时代创新人才后备军。

二、领导小组

经研究，决定成立大赛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完利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纪 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戚宝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邓小进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韩志祥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主持行政工作)

姜 刚 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党支部
书记、副主任

有关学科教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建装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8 月。

四、比赛学科

本次比赛学科为小学科学、初中生物、高中物理和高中化学。

五、参赛对象

小学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2-2023 学年度五年级学生；

初中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2-2023 学年度八年级学生；

高中参赛对象为全市 2022-2023 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

六、其他

本次大赛由市教育局举办，市教育局基教处负责协调工作，市教科院负责命题、培训工作，市教育建装中心负责活动组织及场地、器材协调等工作。

请各地各校根据有关活动方案（见附件），认真落实，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琴；联系电话：86676110。

附件

1.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2.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有关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比赛学科、内容

（一）小学科学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五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科学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初中生物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八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生物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高中物理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物理（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高中化学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化学（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

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比赛内容

内容包括笔试（占总分的 15%）、实验操作（占总分的 80%）、实验报告（占总分的 5%）三个环节。

三、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复赛和决赛三轮进行。

（一）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

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作为实验能力大赛的子赛项和前置赛项，包含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以线上答题方式进行，由省大赛组委会负责命题。具体报名方式、比赛时间见附件2。

（二）复赛

各地要成立考核小组，由辖区内教育装备管理部门、教研部门负责具体的考核事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决赛

1. 各地参与决赛的名额数量要求如下，参赛人员由各赛区实验知识竞赛、复赛选拔和择优推荐确定。

序号	辖市（区）	小学科学	初中生物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1	溧阳	12	9	9	9
2	金坛	11	7	8	8
3	武进	12	9	8	8
4	新北	11	7	3	3
5	钟楼	10	2	0	0
6	天宁	10	2	0	0
7	经开	6	2	3	3

8	局属	0	每校 2 个	每校 1 个，其中，2 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每校最多可推荐 4 个	每校 1 个，其中，2 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每校最多可推荐 4 个
---	----	---	--------	---	---

2. 通过决赛，每学科推荐4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学科的总决赛）。

四、时间安排

（一）各赛区复赛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二）市级决赛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省级比赛计划于 2023 年 8 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立

（一）个人奖

1. 实验知识竞赛：每学科按复赛成绩排名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若干。

2. 每学科将评选出“常州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特等奖及一、二等奖若干名。每位参赛学生可上报一名指导教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对应指导教师奖。

（二）组织奖

对在本次大赛中积极宣传、组织有序、成绩显著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教育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教、装备、

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广泛开展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遴选推荐本地优秀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选手。

(二)各地、各校于2023年6月17日前将决赛人员回执表(见附表1)发至邮箱2574241481@qq.com。

附表1: 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决赛人员回执表

学科	学校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电话
小学科学	1、			
	2、			
	...			
初中生物	1、			
	2、			
	...			
高中物理	1、			
	2、			
	...			
高中化学	1、			
	2、			
	...			

附件 2

常州市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有关事项

一、竞赛形式

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设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采取线上答题的形式，所有试题均为客观题，包含单选题和多选题。

本次竞赛依托“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站（<https://mskzkt.jse.edu.cn>）。竞赛试题中包含图片和视频，为保障答题效果，请参赛学生使用电脑浏览器参与竞赛。

二、参赛对象

本次竞赛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學校 2022-2023 学年度五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学生，学校发动指定年级学生全员参加。其他年级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竞赛的初赛环节（不记名次，不参加后续比赛）。

高中学生可同时参加高中物理和高中化学两个学科的竞赛。

三、报名与练习

（一）报名

本次竞赛报名时间为 4 月 20 日 10:00 至 5 月 15 日 21:00，参赛学生在此期间登录“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成竞赛报名。

1.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右上角“立即登录”，输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即可登录。如参赛学生未注册账号或忘记密码，请按网站引导进行注册或找回密码。请参加本次竞赛的

学生务必记住自己的注册手机号和密码。

2.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实验知识竞赛”轮播图,在报名页面填选参赛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竞赛报名。

(二) 练习

每位成功报名的学生自系统开放至初赛完成前均可以参与在线练习,练习不限次数。

四、初赛

初赛开放时间为4月25日10:00至5月15日22:00,在此期间参赛学生可登录竞赛系统完成答题(可以由学校在校内组织进行,也可由学生自行参加,具体方式由各地、各校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每位学生有两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预计3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取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

以学校为单位,指定年级每学科初赛成绩排名前7%的学生获得复赛资格(按进一法计算);学校还可参考参加初赛的学生在相关学科日常实验活动中的表现另行推荐不超过本校指定年级参与初赛学生数3%的学生进入复赛(按进一法计算),请学校管理员于5月17日10:00至21日22:00间在系统管理端确认推荐名单。如果学校有学生参与多学科竞赛,各学科分开统计。

五、复赛

定于5月下旬以辖市区为单位各自统一设置考场,组织学生集中参加复赛。请各地根据实际,落实本地区复赛组织方案和考

场安排等相关事宜，严格赛场纪律（确保学生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取消相关学生成绩），保障复赛安全、有序进行。

各学科复赛开始时间：5月23日16:00，高中物理学科；5月24日16:00，高中化学学科；5月25日16:00，初中生物学科；5月26日16:00，小学科学学科。请组织参加复赛的学生提前进入考场并登陆竞赛系统候考（系统将于复赛开始前1小时开放候考）。答题时间预计30-4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

六、竞赛组织管理

竞赛系统可设置辖市（区）、学校二级管理员。

1. 市管理员在系统中设置辖市（区）管理员，辖市（区）管理员在系统中设置本区域内学校管理员，可查看本区域内学生报名及评测信息。

2. 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查看本校学生报名和测评信息。请每个学校确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本次活动（学校管理员），并于4月17日前将学校管理员的信息（见附表2，用于系统登录）报送至所属辖市（区）的装备管理科；其中，市局属学校将附表2发至邮箱：2574241481@qq.com。为便于联系，请局属学校管理员加入QQ群，群号：561263032。

3. 请各高中学校管理员于4月29日前在系统管理端中分别填写本校选修物理和化学学科的学生数，并提交学校所属教育部门审核确认。

4. 请各辖市（区）在每学科复赛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核

实辖区内学校在统一设置的考场内参与复赛的学生名单，并上报大赛组委会。未在统一考场内完成复赛的学生成绩无效。

七、奖项设置

以各市为单位每学科按复赛成绩排名（得分相同的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设以下奖项：金奖占本学科复赛人数的 2%，银奖占 5%，铜奖占 10%，优胜奖占 20%。获奖学生可在“智慧教育平台”个人中心下载电子版证书。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活动的有关后续通知和信息将在“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jsjyzb.cn/>）和微信公众号“江苏教育装备”发布。

2. 竞赛活动联系人：张晓琴，联系电话：86676110；邮箱：2574241481@qq.com。

附表 2：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学校管理员信息回执表

学校	姓名	手机号